

工农教育文献汇编

(业余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工农教育司编

一九七九年十月

说 明

现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部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颁发的关于工农教育的各项指示、决定、通知等重要文献，按年代顺序汇编成职工干部教育、农民教育、业余高等教育三册，其目的在于帮助从事工农教育工作的同志了解建国以来工农教育的方针政策，以供工作中研究参考。这方面的文件历时已久，遗漏在所难免，谨此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工农教育司

--一九七九年十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的通报 〔1954年11月6日(54)中行彭字第530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在北京师范大学办理高等师范函授部的指示 〔1955年5月4日(55)高师培李字第9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25日(56)业划字第6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综合大学开办函授教育的通知 〔1956年5月31日(56)综于大字第400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全国业余高等师范招生计划的通知 〔1956年6月20日(56)高师计董字第73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试行“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业余学习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56年9月29日(56)教指载字第223号〕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独立高等夜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1956年10月19日(56)业刘字第189号〕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业余高等学校的学习时间与整顿巩固、提高
教学质量的通知
〔1957年2月21日(57)业刘字第5号〕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修订业余高等工业学校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7年3月7日(57)工于乃字第54号〕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七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7日(57)业刘字第40号〕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对一九五七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的补充
通知
〔1957年5月13日(57)业健字第49号〕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函授生出差旅费标准及函授教材的经费解决办法
〔1957年5月27日(57)高师计纪字第93号〕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试行“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
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1957年10月11日(57)中师进柳字第25号〕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经费方面的几点意见
〔1957年12月9日（57）计财基字第101号〕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一九五八年业余高等学校特别班、本科、专修科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8年5月20日（58）高业健字第25号〕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夜大学仍应继续办下去并力求办好的批复
〔1959年9月10日（59）高教一刘凡字第820号〕
.....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在职干部参加高等函授学习集中面授等往返旅费负担问题的意见
〔1961年1月26日（61）财文字第17号〕
〔61〕教计基字第90号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复业余高等学校学生毕业证书的颁发问题
〔1961年11月3日（61）教业董字第24号〕
.....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去“关于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通知（草案）”
〔1963年1月19日（63）教业刘字第1号〕
.....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全日制学校举办函授、夜校备案问题的通知
〔1963年8月23日(63)教业李字第39号〕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检查、处理私人举办的函授和文化补习学校
的通知
〔1963年8月24日(63)教业刘字第41号〕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编制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函授部、夜大学一
九六四年事业计划的通知
〔1963年9月13日(63)教计事段字第965号〕
.....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去《关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
学人员编制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63年10月28日(63)教业刘字第62号〕
..... (65)
- 教育部、劳动部
“关于职工参加高等函授学习的脱产时间及工资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64年3月4日(64)高计财段字第40号〕
〔64〕中劳薪字第38号
.....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联合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64年4月18日(64)高业蒋字第1号〕
〔64〕会通字第25号
..... (70)
- 附：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视察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的通报

(1954年11月6日(54)中行彭字第530号)

我部于今年五、六月间派视察小组视察了东北师范大学的函授教育工作。该组根据视察结果整理了一份视察报告。报告中所介绍的东北师范大学一年来办理函授教育的情况，可作为今后各省、市及高等师范学校研究创办函授教育的参考。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今后发展函授教育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可供各地参考。特将该报告通报。

(附) 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

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

(1954年8月)

一、基本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从一九五二年即着手筹备函授教育工作，

于一九五三年五月正式开办了语文、数学二函授专修科，吸收了四十二个县、市的一百一十八个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九百九十八人（现在人数）参加学习。

该校根据当前中学教育的要求和函授生的文化水平规定的方针任务为“使函授生进修师范专科的主要专业课程达到基本上胜任初中教学工作”，采取“以自学为主，辅以定期的重点的讲授和辅导”的教学方法；同时，在章程中规定了“以理论与实际一致为函授教育的根本指导原则”。

该校目前是在教务长领导下，于教务处设置函授教育科，执掌一般行政工作；同时由语文、数学两系系主任兼管函授教学工作，下设若干兼职编写讲义的主讲教师和到函授站进行教学辅导工作的十二个专职辅导员。辅导员分别组成语文、数学二函授教学组。

在东北各省市设十九个函授辅导站，由东北师大领导。除旅大站有专职站主任外，其余每站有兼职站主任和干事各一名，组织领导站的教学工作。

该校教学计划规定修业年限为三年，教学总时数为七百五十六小时（按三年六学期，每学期十八周，每周六小时的自学时间，与每学期六次讲授辅导，每次三小时计算）。语文学科开（1）文选，（2）汉语语法，（3）汉语语音学，（4）文学研究导论，（5）中国古典文学，（6）苏联文学六门课程。数学科开（1）算术，（2）代数，（3）几何，（4）初等函数，（5）解析几何五门课程。截至本学期语文学科已学完语法、文选、语音三门课程，数学科已学完算术、代数二门课程。

该校已编译完成了六门课程的教材，即文选、语法、语音学、算术、代数、几何。经过教学研究组的讨论，除文选

教材是由十个教师分别执笔编写外，其余均系由一位教师完成。

该校所采取的学习方式主要是学生自学为主，要求订立计划，提倡“集中自学”；在自学的基础上发挥小组内集体研究讨论的作用。重点讲授与辅导是辅助自学的主要方式。辅导员每三周下站讲授一次，辅导分书面与口头两种，书面的除个别书面解答问题外，经常是通过“函授教学”刊物和“学习指导”系统进行指导的。口头辅导结合讲授同时进行，分个别的和集体的两种办法，还有每学期终了规定的总复习，进行系统的辅导。

我们在视察东北师范大学所办比较正规的函授教育时，顺便在各地了解到其他两种不由该校领导的函授教育形式。

第一种是由各地教育厅、局组织领导的各校教师进修小组。第二种是由进修学院兼办的函授进修小组（这一形式目前仅有沈阳一处）。它们都采用东北师大函授教材，吸收了二千多名初中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学习，收效也不小。但因领导力量薄弱，加以今年上半年学校工作繁重，不少地方的学习中途停顿了。

二、成绩及经验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受到教师群众普遍欢迎，经过该校一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一般函授生已有了显著的进步。

许多函授生过去没有受过相当的专业教育，经过学习获得了所学科目的系统专业知识，因而过去不懂语法的，现在懂语法了；不会讲解文章的，现在能分析文章了。数学教师过去只知道当然不知道所以然，只追求让学生死背公式，熟记算法，现在不但明白了道理（数的知识和理论），也知道

数学也是与生活密切联系，不是脱离生活的枯燥的数字的搬弄。有一位老教师说：“解决了二十多年的问题”。在教学改进工作与提高教学质量上，起了显著的作用。

过去，函授生由于自己专业知识差，教学上困难甚多，不少函授生丧失了工作信心，不安心工作，甚至要求离职学习，经过函授学习，不只解决了学习问题，而且使工作得到改进，巩固了专业思想，提高了学习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深感党和政府对自己的关心和帮助是无微不至的。如复县师范语文教员孔祥庚过去教不了，上课学生秩序很不好，急的流眼泪，现在不仅课堂秩序变好了，而且学生学习兴趣很高，他自己的专业思想也愈加巩固了。

同时，由于函授生学习系统专业科学知识，他们对任职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对教材的钻研上起了推动作用。如吉林二中还以函授生的教材钻研工作示范全校，推广其经验。

函授生在学习上的显著成绩和工作迅速提高，特别是函授教材，引起非函授生教师普遍注意。不论高、初中教师大多数都订购和学习了这些教材，而且不少非函授生教师去旁听函授站的讲授和辅导。不只如此，函授教材并为广大在职干部以至于解放军、志愿军、国外侨胞开辟了学习途径，从各方面写信向东北师大要教材，要求学习。

取得这些成绩的主要原因和经验是：

1. 领导思想重视

东北师大函授教育所以能取得以上成绩，使高等师范学校办函授教育的尝试得到初步的成功，是与东北教育局尤其是东北师大行政领导的重视分不开的。他们之所以能够重担这一任务，是由于他们对函授教育本身和函授教育对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质量的作用和意义，有正确的认识。东北教育局曾

不止一次地给各省、市厅、局学校下通知和指示，特别是创办初期不仅在政策思想上大力宣传号召，就是在组织工作上也直接予以协助，如招生、建立函授站、抽调辅导员等。因之，他们能克服不少困难，坚持了工作。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

2. 规定了比较切合实际的方针任务

前边谈过该校所规定的函授教育的方针任务是“使函授生进修师范专科的主要专业课程达到基本上胜任初中教学工作”。它的正确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符合当前提高教育质量关键问题之一在于提高教师质量的目的要求。

(2) 根据的要求和现有主客观条件，正确地规定了函授生学习师范专科的主要专业课程。

(3) 确当地规定了当前可以达到和完成主要专业课程的修业年限(据第一年教学经验的估计)。

因之，这一方针之执行，就受到教育行政机关和学校领导，特别是广大函授生的普遍欢迎，使函授教育得以顺利推进。

3. 编写出来了函授教材

函授教材是进行函授教育的关键问题，东北师大把这个根本问题抓住解决了。其基本原因是：

(1) 各有关系把教材编写工作列为工作任务之一，加以认真贯彻执行，并且具体组织分工，责成专人(教授或讲师)负责编写。

(2) 教材编写者都是熟悉该课程的专业教师，故力能胜任，不感特殊困难。

(3) 参加编写教材的教师为数不多，编写的教材基本

上能与本科教学需要相结合，因而对系的整体工作，影响不大。

(4) 编写教材的教师们，在学校领导的教育下，一般都积极、认真、负责。

(5) 给编写教材的教师以一定的劳动报酬。

4. 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是行之有效的

如前述该校所采取的教学方法方式，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学习要强调自学，适当的发挥集体组织作用，特别是予函授生以一定的讲授和辅导是必不可少的。至于“集中自学”这一办法，在当前教师工作繁重、学校领导尚不够重视的情况下，也有其积极的意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般教育厅、局和中学领导重视不够

各地教育厅、局在创办时期虽然做了些组织工作，但注意经常领导与帮助都不够，认为是东北师大的事，推托自己的职责。各中学领导干部，也缺乏经常的关心、支持、督促、检查函授生的学习；缺乏对函授生进行思想教育。因而不少学校对函授生六小时的学习时间保证不了；函授生学习中的困难没有适当的解决，如兼职多、会议多等。

2. 组织机构上存在的缺点

(1) 师大校部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函授领导机构，因而系的教学工作与函授教育科的行政工作有脱节现象。

(2) 有关系内没有专职负责人领导函授教学工作，因而函授教学研究工作对函授“辅导员”的培养提高工作尚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

(3) 函授站站长多系中学领导干部兼职，忙不过来，

故多数函授站的工作被动疲塌。

3. 教材的缺点

代数教材的取材水平较高，函授生普遍地反映学不了，听不懂。函授辅导教材如“学习指导”也还存在内容不充实不能满足学员要求的缺点。

四、根据东北实施函授教育的经验，我们对今后发展函授教育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从东北实施函授教育的事实证明，函授教育是解决教师在职学习的一种有效形式。可以肯定这种形式不只适用于东北而且适用于全国各地区，特别是对广大的小城市和农村的中学教师们的专业学习将有更大的作用。因此，我们对东北函授教育的经验，必须加以巩固、推广，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建设人才必须提高教师质量的要求。

2. 推行函授教育的根本问题是教材。东北师大已编好了语文、数学两科教材，我们应研究推广。东北师大还将继续编写历史、地理函授教材，争取明年应用。已编好的教材，基本上是适用的。有条件办理函授教育的省、市可以采用。

3. 从东北函授教育经验说明，我们可以采用各种组织形式进行函授教育：

(1) 高等师范学校办函授专修科是当前最好形式，因为高等师范学校人力多、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能保证教学质量。今后还应把它当作主要形式加以推广。

(2) 各省、市教育局、局用高师所编函授教材，领导各校组织教师进修小组。在各厅、局的领导下，责成专人负责领导(如东北区吉林省已由教师进修办公室设专人负责领

导），并尽可能在省、市厅、局设专业人员，在校内指定水平较高教师为进修小组进行辅导，也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它的好处是容易创办，能逐步普遍地推行。

(3) 已建立进修学院的地区，在省、市厅、局领导下，根据进修学院可能条件可兼办城郊或一定地区的函授教育工作。

(4) 函授教育是正规教育体系的一部分，要具有一定的人力和物质基础。因之，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上都应列入教师进修教育事业中加以考虑、规定，以确实保证其顺利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北京 师范大学办理高等师范函授部的指示

(1955年5月4日(55)高师培字第9号)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急需和国务院第二办公室的指示，高等师范学校应立即开展函授教育，以发挥培养与提高中等学校师资的更大作用。为此，我部决定，你校成立函授部，并于今年七月正式招生，九月开学。为便于你校进行准备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希即参照执行。

一、招生对象，以具有高中毕业程度或同等学历，具有坚强学习意志，自愿参加函授学习的现职中等学校教师为主（亦可招收部分具有上述程度的小学教师和文教干部）。招生地区，暂定北京市及河北省交通方便地区（如沿铁路线）。

为便于积累经验，可确定先由两系至三系，招收函授本科生四百至六百人。

二、函授本科修业年限定为五年。教学计划可以本科教学计划为基础，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和科目“精简、集中”的原则加以必要的调整，但须注意保持科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三、函授本科教学大纲原则上和本科相同。教材可采用本科教材或另行编写。但为便于函授生独立自学，必须精细地编写各项科目的教学指导文件（包括学习方法、教学进度、学习要领、作业指导和必要的参考资料等）。

四、函授教育的教学形式以函授生自学教材为主，辅以重点讲授和辅导。并得在假期内（寒假十至十五天，暑假三十至四十天）集中函授生，进行讲授、辅导、实验、考试，以及布置下学期计划、作业等。

五、函授部为高等师范学校的组成部分之一，由校长统一领导。函授部根据工作需要，得设兼职或专职主任一人，负责计划、招生、领导函授教学辅导站，组织、督促和检查全部函授教育工作。主任以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少数办事人员，协助主任具体掌管函授教育工作。

函授教学工作，由有关系和教研组负责。办函授本科的系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函授副系主任一人，在系主任全面负责原则下主持本系有关函授教学工作。

目前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尚系初办，缺乏经验，在筹备过程中，务必多多依靠你校苏联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有关问题多与苏联专家研究，同时可向中国人民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校吸取办理函授教育的经验。关于招生、设科等问题可与北京市教育局共同商量。总之，在准备过程中，应多方搜

集资料，征求意见，进行研究。

希你校根据以上意见，立即指定专人进行筹备工作，并应在校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政治思想动员，加强思想领导，排除一切困难，保障如期招生，如期开学。并将准备工作计划于五月二十五日前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 工 作 的 通 知

(1956年5月25日(56)业刘字第69号)

关于一九五六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我部于三月十二日(56)业刘字第14号文已将主要事项通知各校着手进行招生准备工作。为了使各校能根据今年业余高等教育的事业计划，贯彻保证数量同时保证质量的要求，录取合格的新 生，很好的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业余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校单独分别进 行。但是几个学校联合举办函授专业的招生工作，可以由有关各校就招生办法、试题、录取标准、考试日期等方面商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校按指定地区分别进行招生工作。

二、各校应成立适当的招生机构，专门负责夜校或函授教育的招生工作。如学生来源主要为一个或几个单位的，学校可以商请有关单位派人共同组织招生机构，分工合作进行招生。如合格的学生过多，因限于各种条件，今年不能全部

吸收时，可请示当地党委按分配名额办法进行录取。

三、招生对象、报考条件和修业年限：

(1) 本科：

① 凡工人、农民和机关、企业、合作社、军队、学校以及人民团体的在职人员，曾在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的，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职务，都可以报考本科。

② 修业年限：理、工科为五年或六年。农林、文史、财经、政法等科为五年。

(2) 专科：

① 工科：主要是招收过去专修科毕业或本科三年级提前毕业分配工作的在职人员，修业年限为二年或三年；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本科毕业水平。但不招收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

② 文科（图书馆学专科）：招收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修业年限为四年。

(3) 特别班：

① 招生对象主要是转业干部当中或从工人、农民当中提拔的具有初中毕业程度和相当高中程度的科长级以上领导干部。

② 修业年限：工科为三年或四年；农、林科为三年，财经科为二年至三年。

④ 报考工、农、林、财经、政法等科的人员，尚须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结合其现任工作的性质选择报考专业。如所选择的专业与所担任工作性质不一致时须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在入学后二年内按其所学专业性质调换工作岗位。